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2297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